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12

(法律单行本 5 元系列)

ISBN 7-5036-4688-8

I. 中… II. III. 银行监督—银行法—中国
IV. D922. 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076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版本/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2.5 字数/41 千

印次/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rpc8841@sina.com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688-8/D·4406

定价:5.00 元

中央国家机关通讯方式

名 称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甲 8 号 (100050)	83102103
全国政协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100811)	66191114
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6529011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 (100726)	65209114
人事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7 号 (100013)	84223240
卫生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1 号 (100044)	68792114
水利部	北京市宣武门白广路二条 2 号 (100053)	63202114
公安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4 号 (100741)	65202114
文化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 (100020)	65551114
司法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100020)	65205114
民政部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 (100721)	65235511
交通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 (100736)	65292114
农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100026)	641911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2 号 (100716)	84201114
财政部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100820)	68551114
国土资源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阜成门内大街 64 号 (100812)	66558114
建设部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 (100835)	68394114
科学技术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 (100862)	68515544
商务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 (100731)	65198114
信息产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100804)	66014249
监察部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4 号 (100081)	62124129
铁道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100844)	51840114
教育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100816)	66096114
外交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2 号 (100701)	65961114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4 号 (100088)	6204662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8 号 (100824)	68502000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2 号 (100800)	66032288
中国人民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成方街 32 号 (100800)	66194114
审计署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 1 号 (100830)	68301114
新闻出版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85 号 (100703)	65124433
海关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 号 (100730)	651941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 (100820)	6803223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100866)	8609331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 (100035)	66153366
国家林业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100714)	8423880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620931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38 号 (100810)	68313344
国家旅游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 9 号 (100740)	65201114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 (100038)	634171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100088)	65994600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55 号 (100710)	64235566
新华通讯社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100803)	630711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100032)	8806100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3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

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

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

第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

第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

审查。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

起六个月内；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 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第三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二）询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

需要，可以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 (二) 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 (三) 限制资产转让；
- (四)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 (五) 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 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

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

财产设定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二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的；
- （二）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
- （三）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告突发事件的；
- （四）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申请冻结资金的；
- （五）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措施或者处罚的；
-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贪污受贿、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